

债券简称：19 侨城 01

债券代码：112878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一、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[2019]63 号”文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（含 88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，已于 2019 年 3 月发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9 侨城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 25 亿元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债券剩余额度 63 亿元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- 1、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：949.93 亿元。
- 2、2019 年末借款余额：1,177.31 亿元。
- 3、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：1,371.52 亿元。
- 4、2020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：194.21 亿元。
- 5、2020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：20.44%。

（二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：

- 1、银行贷款：194.21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.44%。
- 2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：0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.00%。
- 3、其他借款 0 亿元，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.00%。

上述数据除 2019 年末净资产、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经与发行人了解，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，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 2020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张慧芳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206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年5月15日